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解释

（200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解释（草案）》的议案。决定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作如下解释：

省级机关、省属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在川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由省人民政府颁证的原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申请转为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经原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后，依法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以上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